

建國科技大學校園空間使用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配合校務發展，並對全校空間進行分配管理，以使空間作最有效運用。特成立校園空間使用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擔任；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進修部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總務處營繕及財產管理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若遇有關重要校務推展事項時，得由校長就相關能力需求，另遴選 3 至 5 位專業委員列席。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總務長擔任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執掌：負責審議下列事項
- 一、各單位現有空間使用分配及未來需求。
 - 二、各單位空間新增、調整及使用目的改變案。
 - 三、新空間增闢之規劃、分配與管理。
 - 四、其他有關校園規劃案
- 第四條 各單位有空間新增、調整及使用目的改變之需求時，應於單位相關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向本會提出申請，經本會議審核後，得對相關空間作適當分配或調整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未經本會核定，各單位不得自行使用保留空間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需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決議事項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-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